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高中部註冊費減免申請表

請詳閱背面備註
事項並檢附繳
文件於本表後

學生姓名		班 級	年 班 號	學 號	
聯絡電話		家長簽章		家長手機	
申請 (V)	編號	減 免 補 助 項 目	附 繳 文 件	減 免 補 助 數 額	
	1	☐ 低收入戶子女 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	1.低(或中低)收入戶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.政府(區公所)核定之 113 年證明文件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已繳交者無須再繳)	※低收入戶： 減免學費、雜費、課輔費、家長會費、團保費 含學產基金助學金之申請 ※中低收入戶： 減免 6/10 學費、6/10 雜費	
	2	原住民學生	1.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2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已繳交者無須再繳)	1.就學優待(含學雜費補助) 2.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 (限設籍臺北市)	
	3	身心障礙學生 ☐ 極重度/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/鑑輔會證明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極重度、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1.身心障礙減免學雜費補助申請表 2.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及學生) 3.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※申請條件： 111 年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220 萬元。(統一財稅查調)	減免額度： 1.極重度、重度： 學費、雜費、團保費全免 2.中度： 減免 7/10 學費、7/10 雜費 3.輕度： 減免 4/10 學費、4/10 雜費	
	4	軍公教遺族學生 (報局核准後依規定辦理補助)	1.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2.軍公教遺族年恤金證明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已繳交者無須再繳)	學雜費減免與就學優待	
	5	現役軍人子女	1.現役軍人子女學費申請表 2.軍眷補給證影本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 3/10 學費 (不可重複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與免學費)	
	6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社會局證明文件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.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已繳交者無須再繳)	減免 6/10 學費、6/10 雜費	
	7	兄弟姐妹同校 由兄姐申請，弟妹繳 納本項費用	弟妹班級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 ☐ 弟 ☐ 妹 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	家長會費(請再加附填寫申請表(至註冊組領取))	

* 請詳閱後面備註事項 *

備註：1.同時具有多項身分者，項目 1 ~ 6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
2.存摺影本作為補助經費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，請務必提供，已繳交者於下次申請時無須再繳。

3.請依規定時間內攜帶證件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4.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每年需重新申請

5.身心障礙手冊勿超過重新鑑定日期。